**太仓市人民法院**

**执行公告**

（2021）第1期

为维护法律的尊严，切实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防止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望有关单位和公民关注本执行公告信息，以降低交易风险，同时也希望知情人积极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，协助法院执行，共同维护社会诚信。

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下：

**1.金晨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92\*\*\*\*6412。执行标的21156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585民初1621号民事判决书。

**2.李洋洋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2323021986\*\*\*\*0019。执行标的84691元，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585刑初363号刑事判决书。

**3.沈建青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69\*\*\*\*7311。执行标的145300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5）太刑二初字第00093刑事判决书。

**4.孙建中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71\*\*\*\*4714；**顾冬林**，女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8261977\*\*\*\*2421。执行标的46107.47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585民初1841号民事调解书。

**5.胡利标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69\*\*\*\*3916。执行标的58557.92元及利息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585民初1404号民事判决书。

**6.时玉兰**，女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85\*\*\*\*1327。执行标的57613.17元及利息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585民初1406号民事判决书。

**7.徐斌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82\*\*\*\*391X。执行标的120000元及利息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585民初344号民事判决书。

**8.潘介国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78\*\*\*\*1012，执行标的69902.82元及利息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585民初1403号民事判决书。

**9.左永锋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82\*\*\*\*2419，执行标的29500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585民特203号民事裁定书。

**10.苏州冠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**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3212274687，法定代表人周红。执行标的1106575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7）苏0585民初3104号民事调解书。

太仓市人民法院

二○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

**联系电话：0512-53951552**

**线索举报信箱：太仓市人民法院311室**

**电子邮箱：tcfyzxj@163.com**